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0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250 | 华工能源 |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余五海律师参与见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8:30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苏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集团大楼 B 座 1701 室

联系电话：027-8683663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